具 結 書

具結人 為擔任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之約僱人員,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。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,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,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具 結 人: (簽 章)

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

地 址:

聯絡 電話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: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:「(第1項)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 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;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 立之僱用契約,不在此限。(第2項)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各款所定期間內,不得僱用約僱人員。(第3項)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。(第4項)約僱人員於僱用後,發 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,應即終止契約。約僱人員於僱用後,發 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,亦同。」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:「(第1項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,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 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 不在此限。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 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」